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 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93年4月30日宜殯字第0930000435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府民禮字第1040214442號函
修正第1、3、4、9點

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宜殯字第1050000185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府民禮字第1050072615號函修正
第2、3點及刪除第7點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宜殯字第1120000113號函修正
第6點及支給標準表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宜殯字第1130000859號函修正
第2點

二、支給對象：本所編制內職員、技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、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本所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。